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关于拟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拟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郭忠先生、吕文颖女士的个人简历，在审阅议案前已就有关问题与其他董事沟通，参考了以上两位的工作经历，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忠先生、吕文颖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郭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吕文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字）：

汪旭光

王 军

沈建文

姚文英

2017 年 3 月 24 日